#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关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泸县县委办公室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县委办〔2019〕42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能是：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承担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7.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负责全县非公经济发展的工作规划、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组织县级各部门（单位）强化对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牵头工作；负责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

内设机构22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办）、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网络交易与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食品安全协调与科技信息化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与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认证标准化股、知识产权管理股、执法督查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非公经济发展股）、人事股（内部审计股）、财务股、机关党委。

下属2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是：兆雅所、太伏所、百和所、云锦所、立石所、毗卢所、玄滩所、石桥所、奇峰所、云龙所、得胜所、方洞所、喻寺所、嘉明所、福集所、天兴所、牛滩所、潮河所、海潮所、玉蟾所、园区所。

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泸县市场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299.45万元（公用支出年初预算300.88万元，年中追减公用经费1.43万元），是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863.8万元，主要包括：1.市场监管专项经费490.8万元；2.设备购置经费18万元；3.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0万元;4.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70万元；5.局机关停车场改建经费20万元；6.局机关办公楼灾后修复经费30万元；7.2023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经费15万元；8.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2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203.26万元，为2023年部门预算公用支出财政拨款收入299.45万元的67.88%，7个项目支出689.6万元，为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843.8万元的81.73%。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20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88%。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2个项目508.8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5个项目335万元，共计843.8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市场监管专项经费490.8万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各项规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依法平等进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强化商品交易市场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平稳正常发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3）设备购置经费1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档案室密集架。

（4）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70万元。主要用于泸县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升级改造。

（5）局机关停车场改建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停车场改建。

（6）局机关办公楼灾后修复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楼、门卫室及相关附属设施宰灾后修复。

（7）2023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春雷行动”专项执法。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1-8月全县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事故，守牢了“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优化了营商环境。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3298.2万元,事中追减公用经费1.43万元，追加项目经费33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3631.78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3631.78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行2787.9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843.8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将坚持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强化市场监管为抓手,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动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全程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打造风险可控的市场消费环境。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